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CA02070 製鎖業
-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年度決算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